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瑞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为上述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273,91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